

□人民日报评论员

在党的十九大大代表选举中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和实效

当前,各地各单位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开展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格代表产生程序,是选好十九大代表、增强代表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的重要保证。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按党章和中央要求办事,严格遵循规定的程序步骤,注重提高民主质量和实效,确保选出符合中央要求、广大党员拥护的十九大代表。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选举产生十九大代表,是广大党员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途径和形式。要把发扬党内民主与加强党的领导紧密结合起来,并贯穿到十九大代表产生的全过程。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党员有序参与,确保每个党员都能自主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愿,使产生的代表能够体现多数党员的意志。

要规范代表产生程序。十九大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分为推荐提名、组织考察、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和会议选举五个主要环节。每个环节都要严格履行程序,严谨规范操作,不变通、不走样、不简化。比如,推荐提名时,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宣传发动全面覆盖基层党组织,不能有空白点;组织考察时,必须实行差额考察和考察预告,逐一核查人选廉洁情况并作出结论;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时,要通过公示进一步听取基层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对金融机构、企业等方面的初步人选,还应有针对性地听取行政执法、行业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对于随意简化、变通程序、减少规定环节步骤、或执行程序走过场,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要坚持逐级遴选择优。逐级遴选,就是从基层党组织开始,到推荐单位党组织,再到选举单位党组织,自下而上广泛推荐,自上而下征求意见,逐级对代表人选进行比较择优。这既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过程,也是正确集中、强化党组织把关的过程。要注意把握关键环节,确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推荐单位要遵循党委议事决策规则,充分发挥党委常委会、党委全体会议在遴选、确定人选中的把关作用;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选举单位党组织要根据考察情况和代表结构要求等,集体研究提出人选名单;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要在酝酿讨论的基础上,以投票方式确定。

要周密组织会议选举。这是搞好代表选举工作的关键环节,必须严格工作程序,严密组织实施。要认真开好党代表大会或代表大会,确定好出席党代表会议的代表。改进完善选举方式,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应多于15%;改进候选人介绍办法,增进选举人对候选人的了解;营造良好选举环境,为选举人真实表达意愿和自主行使民主权利创造条件。党委要牢牢掌握选举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制定科学合理的选举办法,认真做好人选名单说明,组织进行充分酝酿讨论,引导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把发扬民主与贯彻组织意图统一起来。细化选举工作步骤和环节,掌握选举动态,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选举规范有序、圆满成功。要通过发扬党内民主,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党员干部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发有为、锐意进取,扎实做好当前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决心”号出发前往南海目标海域

2月13日,“决心”号驶离香港维多利亚港。当日中午,在一声悠长嘹亮的汽笛声中,33名中外科学家乘坐美国“决心”号大洋钻探船,离开香港维多利亚港招商局码头,前往南海目标海域,开展我国科学家主导的第三次南海大洋钻探,这标志着我国海洋科学第一个大规模的基础研究计划——“南海深部计划”进入冲刺阶段。新华社记者 张建松 摄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总体规划和各类专业规划编制单位全球招标公告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位于呼和浩特市中部,总规划面积为496平方公里,是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重点开发区,规划范围区域涉及呼和浩特市6个旗县区,包括11个镇、3个街道。根据区域自然特点、资源环境承载力、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等,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以呼和浩特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布局为依托,按照“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生态环保、跨越发展”的规划理念,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促进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协同发展,构建“一核、两翼、六组团”发展格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和林格尔新区规划建设和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编制新区各项规划的要求,近期拟对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总体规划和各类专业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全球

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参加投标者前来咨询、报名,要求具备城市规划甲级资质(国外规划编制单位需具备同等资质),并具备国家级新区规划或类似工作业绩。

报名时间: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8日

联系人:郭菊颖

联系电话:

0471-3168277 15247188000

传真:0471-3168242

邮箱:15247188000@163.com

地址: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委会

邮政编码:011500

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
全力创建内蒙古和林格尔国家级新区

践行“三支银行” 加大金融服务 努力推动全区农村合作金融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向春天出发,内蒙古正在掀开更为宏大的发展画卷。

2016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全区农村信用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紧紧围绕“三支银行”建设,大力实施三届五次社员大会提出的“两坚守、两重点、两保障、两促进、两提升”工作举措,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主要业务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实现了“两个率先”和“六个高于”。

全区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额在全区银行业中率先突破5000亿元大关,达到5584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1026亿元,增长22.5%,高于全区银行业增速7.1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增速6.3个百分点。各项存款在全区银行业中率先突破4000亿元大关,达到4037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703亿元,增长21.1%,高于全区银行业增速5.8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增速7.1个百分点;各项贷款2536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211亿元,增长9.1%,其中涉农贷款1650亿元,占全部贷款的65.1%,比2015年末提高1.8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平均占比3.3个百分点。

支持经济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2016年全年累计投放各项贷款2833亿元,其中涉农贷款1528亿元、小微企业贷款1634亿元、创业就业等民生领域贷款346亿元,精准扶贫贷款31亿元,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贷款25亿元,抗旱减灾贷款138亿元,“两权”抵押贷款21亿元;新增涉农贷款178亿元,比2015年多增50亿元,涉

农贷款增速12.1%,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3个百分点,较好地实现了“两个不低于”的目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76亿元,比上年增加80亿元。自治区联社确定自治区推进农牧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评为支持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实绩突出金融单位。

移动金融普惠面不断扩大。

2016年全区76家机构代理发行社保卡283万张,最大限度满足了不同地区特色化服务需求。“惠农一卡通”业务代理发放财政补贴资金314亿元,占全区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总额的80.3%。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业务系统不断升级完善,实现手机充值查询、公共缴费和交易流水查询等便民金融服务功能,非柜面银行用户达到779万户,比上年增加241万户,增长44.8%。建成助农金融服务点10859个,覆盖全区有金融服务需求嘎查(村)的99%;ATM机、POS机、特约商户总量分别达到3879台、49967台和47173户,分别比上年增加433台、5935台和5440户。全区农村信用社银行卡、自助服务机具、助农金融服务点总量均居全区银行业首位。

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

深入实施IT建设5年规划,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推进信息化项目进程,建设完成桌面安全审计系统、公共行业项目和代收取暖费、ETC蒙通卡发行等7个特色业务系统,上线运行系统达到111个。加强信息科技治理,加快运维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形成可持续优化的运维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自治区联社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

积极推进差别化管理,制定并试行“五位一体”综合考评办法,建立更

加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稳步推进产权改革,1家机构改制农商银行,3家机构获准筹建,审核12家机构改制申请。截至2016年末,全区共有农商银行23家,农商行3家,股份制联社3家,统一法人社64家。2016年,自治区联社被自治区政府评为全区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站在新起点,践行新决策。

2017年将召开党的十九大,迎来自治区成立70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资产增长10%,年末达到6100亿元左右;存款增长450亿元左右,年末达到4500亿元左右;贷款增长300亿元左右,年末达到2800亿元左右,其中涉农贷款占比不低于66%。实现利润53亿元左右。”自治区农信社今年的预期目标跃然纸上。

以促进农牧民增收、保障农牧业有效供给为重点,大力支持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全年涉农贷款新增260亿元左右,年末余额达到1900亿元,确保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一是积极支持“三去一降一补”。构建绿色信贷政策体系,坚持增贷有度、稳贷有力、减贷有理原则,优化信贷政策支持去产能。围绕自治区“拓需求、控供给、转方向”政策措施,支持棚户区改造和农牧民进城购房去库存。探索运用市场化债转股等手段,优化资产结构,帮助企业去杠杆。二是大力支持兴边富民行动。制定更加灵活的信贷政策,加快推动牧业旗、边境旗、“三少民族”自治旗、民族乡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重点扶持边境牧业、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加快发展,优先扶持19个边境旗市农牧业基础设施、生态农牧业产业化园区、现代畜牧业和民品民贸发展。三是积极支持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把增加绿色优质农畜产品供给放在更加突出位置,重点围绕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尤其是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与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积极支持绿色农牧业、节水农牧业、效益农牧业发展。四是有效支持农村牧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支持农牧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持续加大农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信贷支持,大力支持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发展,积极支持观光农牧业、休闲农牧业、体验农牧业、创意农牧业发展,推进农牧业与生态环保、乡村旅游、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全力助推我区加快实现由农牧业大区向农牧业强区的转变。

以支持小微企业为切入点,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全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120亿元,年末余额达到1600亿元,努力实现“三个不低于”目标。一是有效提升小微企业服务水平。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推行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制度,为小微企业提供支付结算、资产管理、咨询等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二是积极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在满足涉农涉牧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基础上,积极支持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物流、商务展等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三是积极支持旅游业。抓住自治区发展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实施“旅游+”战略的有利时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生态观光农牧业和农家乐、牧家乐发展,以实际行动助力“壮美内蒙古·亮丽风景线”品牌建设。

以促进脱贫攻坚为着力点,持续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全年新增精准扶贫贷款20亿元,

年末余额达到50亿元。一是健全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完善金融扶贫“四单”工作机制和“双基联动”服务模式,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小额贷款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落实扶贫小额信贷分片包干责任,扩大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覆盖面。二是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改造。坚持金融扶贫与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相结合、与推进“七网”建设相结合、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积极支持农村牧区道路、饮水安全提升改造、重点水利工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贫困地区危房改造、易地搬迁等民生工程。三是促进贫困地区农牧民增收。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推动建立贫困户与农牧业产业政策利益联结机制,加大特色种养业、农畜产品加工业、“一村一品”“一村一特”等信贷支持力度,注重培养“庭院经济”,促进贫困户更多分享农牧业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四是积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点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支持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创客空间等孵化平台建设,积极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推动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人自主创业,主动肩负起实现富民强区、增进民生福祉的光荣使命。

以实现科技支撑引领能力质的提升为出发点,逐步夯实信息化发展基础。

坚持“自主可控、持续发展、科技创新”原则,切实加强信息科技建设。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紧紧抓住我区列入国家大数据综合实验区建设、打造我国北方大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产业基地的有利时机,按照“两地三中心”总体战略规划,全面启动同城灾备、数据中心建设,夯实信息科技发展根基。二是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加大数据中心检查力度,推进运维工作自动化,提升运维事件响应、跟踪、评价能力。三是加大信息科技治理力度。建立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处置、报告等风险管理机制,提高信息科技建设保障能力。四是加快重点项目研发步伐。加快推动项目管理软件、统一柜面、渠道平台整合等重点信息系统建设,让科技创造美好未来。

以解决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为落脚点,加快创新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

实施“互联网+”战略,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延伸服务触角,提升服务水平。一是着手推动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电子银行业务的管理、服务、营销、支撑平台建设,努力实现电子银行服务移动化、业务场景化、技术平台化、渠道一体化。二是丰富服务功能。加大社区网点、商区网点、智

国务院办公厅就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派出督查组

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2月3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指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好农民工欠薪问题,是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增加农民工打工人收入、增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督查,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件,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行为,尤其要坚决解决涉及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问题。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就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派出督查组,赴部分省区开展实地专项督查。

此次专项督查,主要督查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情况,重点围绕五个方面:一是督查工程建设领域尤其是涉及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情况。重点督查工程建设领域督促企业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全面推行工资专户管理和银行代发等制度情况。二是督查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特别是恶意欠薪涉嫌犯罪行为情况。重点督查健全农民工欠薪投诉机制,畅通窗口、门户网站、“12333”热线、投诉举报电话等欠薪投诉举报渠道以及通过媒体或在工地设置告示牌等方式广而告之的情况。三是督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情况。重点督查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情况。四是督查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重点督查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情况;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情况。五是督查加强组织领导情况。重点督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建立完善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要求,要通过此次实地督查,切实解决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件,严肃问责一批失职失责人员。